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襄高审财报〔2022〕1号

被 审 计 单 位：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

审 计 项 目：财务收支审计

根据《高新区 2022 年度审计项目拟定计划》（襄高管办发〔2022〕6 号）文件的要求，高新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对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以下简称“高新区慈善会”）202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高新区慈善会按照审计要求，提供了与审计相关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材料，并承诺对其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高新区慈善会的责任是在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职责、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保持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高新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此次审计是在高新区慈善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人员、机构情况

高新区慈善会于 2006 年成立，原名称为襄阳市慈善总会高新区慈善分会，2014 年 3 月批复更名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管委会副调研员贾荣亮同志为高新区慈善会会长，张毅为慈善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黄晓燕等 14 名企业家代表为不驻会副会长，曾海山、张志国为慈善会监事人员。高新区慈善会目前共有 4 人，设置岗位分别为会长、副会长兼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兼出纳、会计，无公务车辆及专兼职司机。

高新区慈善会是依法注册登记，由高新区内外热心慈善事业

的社会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有关部门自愿组成的全区性非盈利性公益社会团体。资金来源主要为会费、捐款、财政拨款、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或服务的收入、资金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高新区慈善会共有三个账户，一是在中国工商银行襄阳高新支行开设的慈善款专户，账号：1804009029200067256，名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该账户主要用于捐赠款项的收支业务，专款专用；二是高新区慈善会在高新区国库支付系统中开设的零余额账户，主要用于办公经费、人员薪资等收支业务；三是在支付宝开设的备付金账户，账号：215500690，该账户主要用于接收零星捐赠款项，捐赠收入全部转至慈善专户统一使用。

2021 年度高新区慈善会财务签批情况：

1.慈善资金使用审批：5 万元以内的由秘书长张毅审核，会长贾荣亮审批；5 万元至 50 万元以内由会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50 万元以上由理事会集体研究决定；由区党工委管委会依托区慈善会组织发起的大型捐赠活动，捐款的使用报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审批。

2.工作经费使用审批：2000 元以下由秘书长张毅审批；2000 元以上由秘书长张毅审核，会长贾荣亮审批。

(二)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区慈善会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合计 2,535,117.81 元，其中：货币资金 2,509,902.21 元、存货 23,80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1,415.60 元；

负债为 1,100.00 元；

净资产合计 2,534,017.81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566,854.53 元，限定性净资产 967,163.28 元。

(三)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收支情况

1.2021 年度高新区慈善会收入情况如下：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577,652.77 元，其中：捐赠收入 1,383,118.33 元、政府补助收入 186,734.50 元、其他收入 7,799.94 元。

按账户分：

(1)零余额账户 2021 年度收入共计 186,734.5 元，其中：2021 年项目预算资金 150,000.00 元、公益性岗位工资 15,228.00 元、招聘工作人员所需工资 13,600.00 元、2020 年度往来资金结转 7,578.25 元、离职人员社保个人部分 328.25 元；

(2)慈善专户 2021 年度收入共计 993,175.27 元，其中：定向助学款 85,500.00 元、市旗袍文化研究会定向捐赠 11,800.00 元、未成年人图书项目 365,840.00 元、“乡村振兴，慈善先行”项目 250,647.00 元、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捐赠定向助老款 100,000.00 元、“童享阳光”项目 130,000.00 元、“尊崇关爱情暖老兵”退役军人关爱项目 37,268.27 元、日行一善爱暖人间公益基金 4,120.06 元、利息收入 7,791.86 元、爱心捐款 200.00、支付宝认

证费 8.08 元;

(3)支付宝账户 2021 年期末账面余额 72.05 元,实际余额 1.00 元, 71.05 元系银行未达账项;

(4)2021 年度收到现金捐赠 7,000.00 元;

(5)2021 年度收到捐赠物资 390,670.95 元。

2.2021 年度高新区慈善会支出情况如下: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631,594.77 元, 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1,444,001.40 元、管理费用 187,593.37 元。

按账户分:

(1)零余额账户 2021 年度支出共计 187,583.37 元, 其中: 办公费 2,363.60 元、差旅费 4,390.00 元、会议费 72.00 元、劳务费 152,428.52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78.02 元、其他交通费用 241.23 元、邮电费 215.00 元、限定性 595.00 元;

(2)慈善专户 2021 年度支出共计 1,066,400.45 元, 其中: 2020 年“以爱熏陶, 情满高新”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142,840.00 元、定向助学款 5,500.00 元、市旗袍文化研究会定向捐赠支出 11,800.00 元、未成年人图书项目 365,840.05 元、“乡村振兴, 慈善先行”项目 197,310.40 元、“乡村振兴, 慈善先行”&“童享阳光”项目 100,000.00 元、襄阳佳海地产公司定向捐赠支出 42,400.00 元、四十二中定向捐赠家庭救助款 8,000.00 元、捐赠 13 台饮水机 46,800.00 元、捐赠 3 台空调 8,100.00 元、“情系留守童”项目 54,800.00 元、清河店村路灯款 40,000.00 元、2020 年特殊困难家

庭救助款 43,000.00 元、手续费 10.00 元;

(3)2021 年度现金捐赠 7,000.00 元;

(4)2021 年度捐赠物资 370,610.95 元。

二、审计评价

2021 年高新区慈善会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关爱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等主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开展慈善救助,尽力为需要帮助的群众排忧解难,激发了社会各界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在财务管理方面,高新区慈善会基本能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但在审计中发现仍存在捐赠物资账实不符、捐赠物资未入账、未按协议约定进行结项评估、财务审核不严等问题。

三、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处罚)意见

(一)物资捐赠存在的问题

经审计发现,高新区慈善会在发放捐赠物资时,存在物资结余数量与实际不符、账实不符、物资发放数量超过购买数量、捐赠物资未入账、多计支出、附件不全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物资结余数量与实际不符。根据物资接收单数量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乡村振兴,慈善先行”项目物资结余超出实际数量为:书包 3 个、彩铅 10 筒、文具盒 16 个、保温杯 3 个、暖手袋 35 个(详见附件);

2.账实不符,差额 7,912.00 元。“乡村振兴,慈善先行”项目物资账面剩余价值 20,060.00 元,实际剩余价值 27,972.00 元;

3.物资发放数量超过购买数量，超支 109 套。“乡村振兴，慈善先行”项目购买文具套尺 480 套，接收单显示发出 589 套；

4.捐赠物资未入账 1 笔，涉及金额 2,000.00 元。高新区慈善会接收个人捐赠图书 10 本、运动鞋 20 双，用于帮扶谷城县赵湾乡中心学校和南漳县肖堰镇龙坑村，该批物资受赠方已接收，高新区慈善会未入账；

5.多计支出 3,094.00 元。高新区慈善会购买《假如给我三天光明》315 本共计 4,873.05 元，该批图书漏记存货，全额计入支出。经现场盘点，图书剩余 200 本，价值 3,094.00 元；

6.附件不全 2 笔，例如：高新区慈善会发放 42 家单位未成年人图书共 23365 本，金额合计 360,967.00 元，其中漏附 3 家单位接收单。

上述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以及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帐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的规定。依据上述规定，建议高新区慈善会改正，核对接收单数量与实际发放数量，对存货未入账部分进行补记。今后规范物资发放流程，按照物资实际收发情况及时记账，做到账实相符。

(二)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存在的问题

2020年9月，高新区慈善会启动“以爱熏陶，情满高新”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其中社区心理健康服务项目成交金额77,000.00元，校园心理健康服务项目成交金额89,600.00元。2021年12月30日，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经审计发现，存在问题如下：

1.询价供应商不足三家。校园心理健康服务项目询价供应商仅二家，分别为襄阳市和时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襄阳市鸿雁志愿服务中心。

2.未按协议约定进行结项评估。“以爱熏陶，情满高新”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协议书中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60%，项目结项时将进行专项评估，若项目验收合格，将40%尾款一次性拨付”。高新区慈善会未按约定进行结项验收，直接拨付尾款。

上述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

充”的规定。依据上述规定，建议高新区慈善会改正，今后规范采购程序，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三)询价程序后补

询价日期晚于合同签订日期 3 笔。例如：捐赠米庄镇清河店村八组路灯款 40,000.00 元，路灯安装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完工，2020 年 11 月 5 日移交至清河店村使用和管理，后附询价单及询价汇总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上述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依据上述规定，建议高新区慈善会改正，严格按照询价程序执行采购。

(四)超标准报销差旅费 240 元

高新区慈善会工作人员赴武汉参加培训，报销 5 天差旅费 1,800.00 元，未见差旅审批单，超标准报销培训期间 3 天交通补助 240.00 元。

上述问题不符合关于印发《襄阳市市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襄财行发〔2014〕8 号）第二十四条：“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差旅审批单、城市间交通费发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以及第二十五条：“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

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依据上述规定，建议高新区慈善会改正，自行追回多报销差旅补助 240 元，上缴国库。

(五)财务审核不严

高新区慈善会存在附件金额与记账金额不一致、错误发票未作废、附件不全等问题。例如：襄阳好之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捐定向助学款 18,800.00 元，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10 张，金额 22,600.00 元，超出 3,800.00 元系 1 张错误发票未作废；2021 年 12 月 31#凭证，日行一善公益基金及崇情关爱情暖老兵项目收入 20,549.60 元，后附湖北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49 张，合计金额 3,203.00 元。

上述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以及财政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 号）第十九条：“公益性单位应当按票据号段顺序使用捐赠票据，填写捐赠票据时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的规定。依据上述规定，建

议高新区慈善会改正，将错误票据及时作废，今后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

四、审计建议

针对高新区慈善会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建立健全捐赠物资管理办法及库存物资台账，凭入库单、出库单清点物资入库、出库，并及时入账。物资管理人员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清查对账，做到账实相符；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三)严格执行财务审核制度，加强费用报销管理，对原始凭证不合规、不完整的不予报销，对开具错误的发票及时作废。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高新区慈善会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高新区审计局。

附件：“乡村振兴、慈善先行”项目物资收发明细表



附件

“乡村振兴，慈善先行”项目物资收发明细表

名称	书包	彩铅	文具盒	保温杯	手套	帽子	围巾	暖手袋	文具套尺	橡皮	备注
入库数量合计	900	784	500	750	500	600	600	600	480	1350	物资入库价值259090元
1 米芾中学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11月发放表
2 王湾小学	7	7	7	7	7	7	7	7	7		
3 大桥小学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4 高新一中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5 清河小学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6 明德小学	16	16	16	16	16			16	16		
7 马营小学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8 魏庄小学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9 刘集小学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0 官庄小学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黄家小学	3	3	3	3	3	3	3	3			
12 27中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13 孙庄小学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4 群力小学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5 42中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16 高新二中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7 卢坡小学	8	8	8	8	8	8	8	8	8		
18 34中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19 长虹北路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邓城小学	30	30		30							
21 南漳肖堰	10		10	10		10	10	10	30	45	
22 42中	20							20	20	45	
23 高新外国语	30	30		30					30	45	
24 高新二中	30	30		30						45	
25 长虹北路	10	10		10		10		10	10	45	
26 东风中学小学部	15	15						15			
27 谷城赵湾	10		10	10			10				
28 肖王营小学	10										
											2021.10.2#后附
											2021.11.1#

接收单

12月发放表

附件

“乡村振兴，慈善先行”项目物资收发明细表

名称	书包	彩铅	文具盒	保温杯	手套	帽子	围巾	暖手袋	文具套尺	橡皮	备注
29 黄家小学	8	32		12				10		225	2021.12.31接收
30 马营小学	8	32		24						180	
31 42中	7	36		22					10	180	
32 魏庄小学	8	32		23						180	
33 高新二小	8	32		23		11	11			180	
34 高新二中	8	32		23						180	
发出数量合计	712	774	484	747	500	505	505	565	589	1350	
物资剩余数量	188	10	16	3	0	95	95	35	-109	0	
物资实际盘点剩余	185	0	0	0	0	95	95	0	0	0	
差额	3	10	16	3	0	0	0	35	-109	0	